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-2764
聯絡人：伍純佑
電 話：04-3706-1286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105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校園推廣計畫申請借用辦法 (001054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人權博物館「人權素養教具箱校園推廣計畫」
110學年度第2學期開放受理申請，請惠予公告，並鼓勵貴
校教師同仁申請借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人權博物館111年1月20日人權展字第1113000246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深化人權教育及傳承歷史記憶，該館將白色恐怖時期人
權空間歷史及記憶轉化為適合教學現場應用之行動教具
箱，開放各級學校申請借用。本系列六款教具箱以見證白
色恐怖人權歷史空間為媒介，傳遞人權歷史與知識，體認
人性尊嚴及人權價值之可貴，開啟教育現場關於人權議題
之對話及思辨。
- 三、申請對象：國內各級學校（教師）等教育單位或其他符合
本計畫目的，經該館審核通過之對象。
- 四、受理申請時間與方式：
(一)一律採線上報名方式申請，申請系統於111年1月18日開



放，截止時間為111年2月13日（線上申請系統關閉）。

(二)歡迎符合申請資格單位，於申請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線上申請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x09Kbb>）。相關介紹請逕至教具箱主題網站，網址：

<https://monumentsofinjustice.tw/>

五、檢送校園推廣計畫申請借用辦法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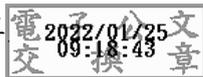
六、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詢該館展示教育組張小姐，電話

(02) 2218-2438分機314，電子信箱nhrm200@nhrm.gov.

tw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